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扣除包銷費用和佣金及本公司預期就全球發售將產生的可支付開支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69.8百萬港元。

作為金融服務提供者，我們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由於其資本及資產密集性性質，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支援融資租賃業務增長。目前，我們的業務集中於6個行業分別為醫療、教育、基建、航運、印刷及工業裝備行業。我們相信這6個重點行業都有可持續增長的潛能。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加強我們的資本基礎，該筆資金將分配如下：

- 約30%或1,400.9百萬港元將用作船務行業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的營運資本，以加強我們的海上船舶租賃業務；及
- 餘下的70%或3,268.9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醫療、教育、基建、印刷及工業裝備行業我們的融資租賃業務的營運資本，每個行業約10%至15%或326.9百萬港元至490.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將不會用於償還關聯方的借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MOFCOM) 於2005年公佈的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要求外商投資的融資租賃公司的有風險資產（取決於扣除該企業的總資產包括現金、銀行存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庫證券及委託租賃資產後的剩餘資產總額）一般不可多於公司淨資產10倍。我們會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加強資本基礎以持續擴展業務。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按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發售（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我們將收取約713.8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而我們擬按比例動用此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我們目標行業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為6.8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我們將收取約634.5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而我們擬按比例動用此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作為我們目標行業的營運資金。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發售股份5.2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則我們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634.5百萬港元，而我們將因而按比例減少目標行業的營運資金。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帶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